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2440607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2. 09. 19

(21) 申请号 201220064506. 5

(22) 申请日 2012. 02. 27

(73) 专利权人 张家港市天一纺织有限公司  
地址 215600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  
德积工业开发区天霸路张家港市天一  
纺织有限公司

(72) 发明人 方金苗 唐晓燕 方兵 陈品龙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张家港市高松专利事务所  
(普通合伙) 32209

代理人 孙高

(51) Int. Cl.

D02G 3/36 (2006. 01)

D02G 3/22 (2006. 01)

(ESM)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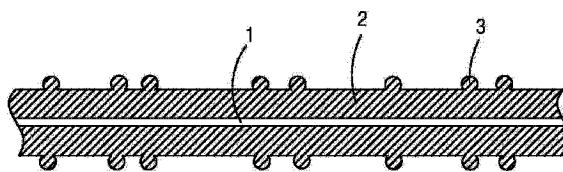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2 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,包括:锦纶长丝,在锦纶长丝的外侧包覆有纱纤维层,在纱纤维层上还间隔设置有凸起的粒子段。本实用新型中的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耐酸、耐氯、具有良好的延伸性、收缩性及尺寸稳定性,用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制成的织物不仅手感好,而且立体感强,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。



1. 一种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,其特征在于:包括:锦纶长丝,在锦纶长丝的外侧包覆有纱纤维层,在纱纤维层上还间隔设置有凸起的粒子段。

## 一种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常用的氨纶包芯纱,是以氨纶长丝为内芯,外包纱纤维层;其生产方法为:将短纤维粗纱从后罗拉喂入牵伸区,氨纶长丝从前罗拉处喂入,与牵伸后的短纤维粗纱须条合并,加捻而成氨纶包芯纱。外包的短纤维粗纱可用锦、毛、麻、丝等天然纤维。该种氨纶包芯纱的缺陷在于:由于氨纶长丝不耐酸、不耐氯、着色性能差,因此用氨纶长丝制作的包芯纱,不适合做精漂白、低温染色等品种。而且用氨纶包芯纱制成的织物立体感差,手感也较差。

[0003] 因此,有必要提供一种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。

### 实用新型内容

[0004]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一个技术问题是:提供一种立体感强、手感较好的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。

[0005]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技术方案:一种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,包括:锦纶长丝,在锦纶长丝的外侧包覆有纱纤维层,在纱纤维层上还间隔设置有凸起的粒子段。

[0006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:本实用新型中的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耐酸、耐氯、具有良好的延伸性、收缩性及尺寸稳定性,用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制成的织物不仅手感好,而且立体感强,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。

### 附图说明

[0007] 图1为本实用新型中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08] 图2为本实用新型中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的生产工艺示意图。

[0009] 图1至图2中:1、锦纶长丝,2、纱纤维层,3、粒子段,4、纱锭,5、后罗拉,6、中罗拉,7、前罗拉,8、粒子发生装置,9、锦纶长丝筒,10、喂入罗拉,11、导丝轮,12、导纱钩,13、管纱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10]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说明,应当理解,此处所描述的优选实施例仅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。

[0011] 请参阅图1,一种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,包括:锦纶长丝1,在锦纶长丝1的外侧包覆有纱纤维层2,在纱纤维层2上还间隔设置有凸起的粒子段3。本实用新型中的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耐酸、耐氯、具有良好的延伸性、收缩性及尺寸稳定性,用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制成的织物不仅手感好,而且立体感强,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。

[0012] 请参阅图2,所述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的生产方式为:将绕在纱锭4上的粗纱喂入

细纱机同一牵伸区,进行牵伸,先经过后罗拉5、中罗拉6,再由前罗拉7输出单纱须条。在此过程中,粒子发生装置8会瞬间改变细纱机使细纱机中皮辊水平位移(中罗拉6的上方)、活套在中皮辊上皮圈与下皮圈(套在中罗拉)产生搓捻,搓捻使须条产生“粒子”,粒子大小由中皮辊水平位移量来控制。与此同时,绕在锦纶长丝筒9上的锦纶长丝1经喂入罗拉10、导丝轮11再由前罗拉7钳口喂入,通过前罗拉7后与单纱须条汇合,单纱须条在外侧,锦纶长丝1位于中间,最终汇合在一起,经导纱钩12后得到管纱13,其纱线结构是锦纶长丝分布在纱线中心,外包纤维在外围形成纱纤维层2,经上述生产工艺就可以得到本实用新型中的锦纶长丝包芯粒子纱。

[0013] 最后应说明的是: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,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,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,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,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。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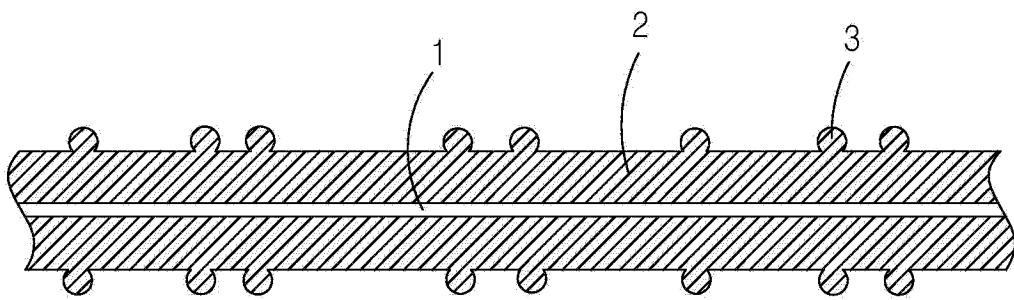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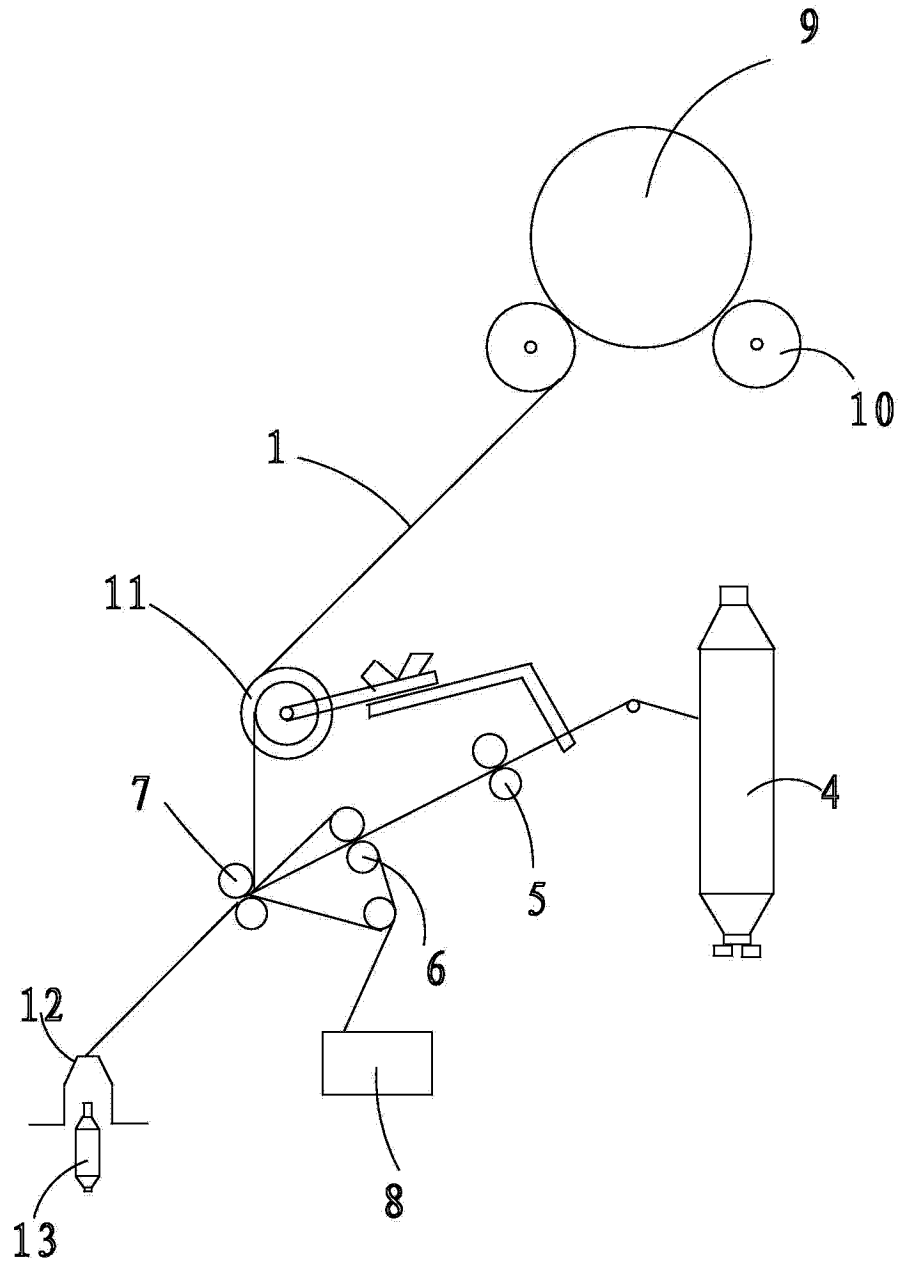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